

债券简称:12 兖煤 02

债券代码:122168.SH

12 兖煤 03

122271.SH

12 兖煤 04

122272.SH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2018 年 6 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2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9
第五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0
第六章 本期债券付息情况.....	12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九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15
第十章 担保人情况.....	16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17

重要提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中银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2]592号文”核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100亿元公司债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100亿元，分期发行，第一期发行50亿元，第二期发行50亿元。

二、债券基本情况

（一）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债券代码及简称：12兖煤02，122168.SH。
2. 发行主体：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券期限：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4.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债券余额为40亿元。
5.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6. 票面利率：12兖煤02票面利率4.95%。
7.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年7月23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22年每年的7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信用等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为AAA。

10. 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主要包括老旧矿井技术改造、新矿井建设、煤炭开采及洗选设备的采购与维修，以及为保障煤矿安全生产所需的持续性投入。

(二)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 债券代码及简称：品种一（5年期）为122271.SH、12兖煤03；品种二（10年期）为122272.SH、12兖煤04。
2. 发行主体：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品种二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4.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0亿元。
5.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6.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5年期）票面利率为 5.92%，品种二（10年期）票面利率为6.15%。
7.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4年3月3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3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信用等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0. 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主要包括老旧矿井技术改造、新矿井建设、煤炭开采及洗选设备的采购与维修，以及为保障煤矿安全生产所需的持续性投入。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中银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通过访谈、查阅获取发行人相关资料、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等方式持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每月提醒发行人及时关注《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规定需披露临时公告的情形，发行人确认未触发相应重大事项，故受托管理人无需披露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简称：兖州煤业

公司英文名称：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李希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491,201.6万元

设立日期：1997年09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6122374N

办公地址：中国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

公司网址：www.yanzhoucoal.com.cn

经营范围：煤炭采选，销售（其中出口应按国家现行规定由拥有煤炭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代理出口），矿区自有铁路货物运输；公路货物运输；港口经营；矿山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安装、撤除；其他矿用材料的生产、销售；销售、租赁电器设备及销售相关配件；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木材、橡胶制品的销售；煤矿综合科学技术服务；矿区内的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并提供餐饮、住宿等相关服务；煤矸石系列建材产品的生产、销售；焦炭、铁矿石的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修理；劳务派遣；物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污水处理；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主体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发行人2017年度经营状况

2017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512.28亿元，同比增长47.85%；实现净利润78.62亿元，同比增长226.92%，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67.71亿元，同比增长213.19%。

发行人2017年主营业务各细分行业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千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煤炭业务	48,471,820	25,774,787	46.83
铁路运输业务	302,896	172,620	43.01
煤化工业务	3,108,921	2,208,325	28.97
电力业务	5,63,131	563,117	0.002
热力	22,583	12,755	43.52
机电装备制造业务	202,753	125,311	38.20

三、发行人2017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17年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194,887,291千元，负债合计为117,605,925千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4,939,172千元。2017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51,277,775千元，利润总额10,320,463千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770,618千元。

发行人2017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总计	194,887,291	145,622,403
负债合计	117,605,925	94,571,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939,172	42,023,0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281,366	52,240,15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收入	151,277,775	102,282,148
营业成本	143,271,165	100,493,971
营业利润	9,011,822	2,342,423
利润总额	10,320,463	3,298,470
净利润	7,861,863	2,404,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70,618	2,161,81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3,074	6,421,6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77,475	-10,820,7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4,626	-4,413,2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01,730	-7,909,75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73,256	15,009,221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本次共获准发行公司债券总额人民币 100 亿元，第一期为 5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公开披露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截止报告期末，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第二期募集资金 5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公开披露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截止报告期末，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第五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 措施

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无重大变化。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未发生变更。

二、偿债计划

12兖煤02的起息日为2012年7月23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3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7月23日为12兖煤02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12兖煤02的到期日为2022年7月23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2兖煤03的起息日为2014年3月3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5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3月3日为12兖煤03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12兖煤03的到期日为2019年3月3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2兖煤04的起息日为2014年3月3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5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3月3日为12兖煤04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12兖煤04的到期日为2024年3月3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益及现金流。2017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51,277,775千元，利润总额10,320,463千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770,618千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063,074千元。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将保障本次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及时支付。

本次债券偿债应急保障方案包括流动资产变现及控股股东兖矿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担保方经营情况正常，可以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保障。

三、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计划和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一致。具体包括：

-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 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5、严格的信息披露；
- 6、在未能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金或利息时，发行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第六章 本期债券付息情况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2兖煤02起息日为2012年7月23日，付息日为2013年至2022年每年的7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下同）；本次债券第二期的起息日为2014年3月3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3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3日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按时支付本次债券2017年的利息。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将对兖州煤业及兖矿集团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其中,

一、定期跟踪评级

大公国际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债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报告期内,大公国际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 SD[2018]051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及债项 AAA 等级,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不定期跟踪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报告期内,大公国际未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

第九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担保人情况

一、担保人资信状况

本期债券由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兖矿集团前身为兖州矿务局，成立于1976年，隶属于煤炭工业部。1987年矿区基本建设体制改革，兖州煤炭基本建设公司撤销，所属单位划归并入兖州矿务局。1996年3月，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贸易委员会煤办字【1995】第539号文件批准，由山东省人民政府独家出资组建，兖州矿务局改制为兖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于同年3月12日在山东省工商局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2,736万元。1998年，在政府机构改革中，煤炭工业部被撤销，原煤炭工业部直属和直接管理的94户国有重点煤炭企业下放地方管理。兖矿集团由煤炭工业部划归山东省人民政府管理。1999年5月，“兖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更名为“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并办理了企业集团登记证，正式挂牌运行。

2017年，兖矿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992.00亿元，营业利润35.42亿元，经营现金净流量125.91亿元。截至2017年底，资产总额2,877.70亿元，负债总额2,117.58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760.12亿元。

二、担保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重大事件

报告期内，担保人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10,000万元，与上期末相比对外担保余额没有发生变化。

二、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1、厦门信达合同纠纷案

2017年3月，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发行人及其之子公司山东中垠物流贸易有限公司诉至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要求发行人子公司山东中垠物流贸易有限公司返还货款本金合计196,161千元及相应利息，要求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

2、山东恒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5年10月，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发行人诉至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因山东恒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将其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人民币103,420千元向原告做了质押，要求发行人承担本金金额99,119千元及相应利息清偿责任。

2015年11月，中汇信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将山东恒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偿还保理融资款及相应利息159,977千元，因山东恒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将其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145,000千元转让给中汇信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要求发行人承担相应应收账款及利息的给付义务。

3、鲁兴置业有限公司诉兖州煤业追偿权纠纷案

2017年7月，鲁兴置业有限公司将发行人、山东恒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等其他共9名被告诉至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发行人支付应收账款本金99,960千元及相应利息，山东恒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承担上述债务的回购责任，其他被告就山东恒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债务承担相应的连带清偿责任。

2017年9月，鲁兴置业有限公司以追偿权纠纷为由，将发行人等其他共13名被告诉至济宁市任城区法院，要求本公司支付应收账款本金70,000千元及相应利

息，山东恒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承担上述债务的回购责任，其他被告就山东恒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债务承担相应的连带清偿责任。

4、中国建设银行济宁古槐路支行诉讼案

2017年6月，中国建设银行古槐路支行将本公司及济宁市燎原贸易有限公司等其他共8名被告诉至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济宁市燎原贸易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95,859千元及相应利息，因济宁市燎原贸易有限公司将其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90,520千元向原告做了质押，要求本公司在应付账款范围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报告期内，除上述披露外，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其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四、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因工作调整，王小军先生向公司提交了辞职报告，自2017年6月28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担任的相关职务。

经2017年6月29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选举孔祥国先生、潘昭国先生为独立董事，任期自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之日起，至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贾绍华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于2017年9月25日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担任的相关职务。自2017年11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起，贾绍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王立杰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于2016年8月13日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担任的相关职务。自2017年3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经2017年11月27日召开的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选举蔡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自结束之日起，至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2、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经2017年6月29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选举周鸿先生、张宁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自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之日起，至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经2017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选举顾士胜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胜东先生、薛忠勇先生自2017年6月29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及在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担任的相关职务。

经2017年11月24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唐大庆先生为公司职工监事，陈忠义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在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3、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2017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聘任贺敬先生为副总经理。

因工作调整，安满林先生向公司提交了辞职报告，自2017年6月28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除上述披露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董事、监事选举或离任，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解聘情况。

七、其他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受托管理事务
年度报告》盖章页）

